

便簽 日期：111年8月25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布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文存。

會辦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張明芬 0825 1015	專任助理 姚棋菘 0826 1329	代為決行
行政辦事員 楊凱婷 0825 1057	專任研究人員 黃俊卿 0826 1332	
秘書 李玉玲 0825 1100 <small>代</small>	副教授兼產學鏈結中心副主任 吳耿東 0828 2246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宋振銘 0825 1100 <small>甲</small>	教授兼產學研鏈結中心副主任 宋振銘 0828 2246 <small>甲</small>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宋振銘 0829 1428 <small>甲</small>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號

聯絡人：陳佩君

電話：02-2737-7418

傳真：02-2737-7619

電子信箱：peig517@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科會產字第1110054054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11TOP003947\_111D2024611-01.pdf、附件2 111TOP003947\_111D2024612-02.pdf、附件3 111TOP003947\_111D2024613-03.pdf、附件4 111TOP003947\_111D2024614-02.pdf、附件5 111TOP003947\_111D2024615-02.pdf、附件6 111TOP003947\_111D2024616-02.pdf、附件7 111TOP003947\_111D2024617-02.pdf、附件8 111TOP003947\_111D2024618-0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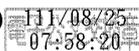
主旨：修正「科技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等7種行政規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111年7月27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配合修正旨揭7種行政規則；修正行政規則名稱及規定中有關主管機關或內部單位之名稱（或簡稱）。
- 二、檢送「配合原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機關及單位名稱之行政規則清冊」及7種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1單位）

副本：本會各處室（共23單位）(含附件)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國立中興大學



裝

訂

線



## 配合原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機關及單位名稱之行政規則清冊

序號	行政規則名稱	修正名稱或規定	修正說明
1	科技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要點名稱 第1點及第2點 第4點至第6點 第8點及第9點 第11點及第12點 第16點及第17點 第20點至第25點	一、「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部」修正為「本會」。 三、「到部報告」修正為「到會報告」。
2	科技部研究計畫產學增值鼓勵方案申請須知	須知名稱 第1點及第2點 第4點及第5點 第7點	一、「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部」修正為「本會」。
3	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要點名稱 第1點及第2點 第4點及第5點 第7點至第11點 第14點至第25點	一、「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部」修正為「本會」。 三、「部徽」修正為「會徽」。
4	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	要點名稱 第1點至第3點 第5點至第16點	一、「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部」修正為「本會」。
5	科技部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要點名稱 第1點至第4點 第6點至第10點 第13點至第20點	一、「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部」修正為「本會」。
6	科技部補助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作業要點	要點名稱 第1點至第3點 第7點 第9點 第11點至第13點 第15點 第17點至第19點	一、「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部」修正為「本會」。
7	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	要點名稱 第1點至第9點 第11點至第16點 第18點 第20點及第21點	一、「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部」修正為「本會」。

